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0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蔡明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6元，及其中7,740元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被告則陳稱同意原告請求，惟請求分期清償置辯，按分期清償，為嗣後清償之問題，是被告既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406元，及其中7,74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7月23日（該書狀於113年7月2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可稽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0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0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
03 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11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鄭美雀